

证券代码：873396

证券简称：创世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创世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5 日上午 10: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396	创世达	2023 年 8 月 3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 21 号联创科技园 4 栋厂房 201、301 深圳市创世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二）审议《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外汇套期保值等投资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外汇套期保值等投资额度由原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含）提升至不超过人民币 1,400 万元（含）。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对上述额度内的投资产品进行审批，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自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外汇套期保值等投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三）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5 日上午 8:00-10: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 21 号联创科技园 4 栋厂房 201、301 深圳市创世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钟素静

电话：0755-82966419

传真：0755-28244681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 21 号联创科技园 4 栋厂房 201、301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创世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创世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